



知识产权案例判析

zhi shi chan quan an li pan xi

徐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知识产权案例判析

主 编 徐 杰

副主编 周根才 应向健

撰稿人 应向健 周 平 高毅龙 王亦非 王胜东
何 琼 张莉军 沈 斐 王江桥 张良宏
谢 颖 郑国栋 石圣科 吴成功 陈立伟
陈定良 李月群 程建勇 许旭涛 熊俊杰
周兴宥 郭敬波 吕 宇 杜贤屹 方双复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判析/徐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109-0021-1

I. 知… II. 徐… III. 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5005 号

知识产权案例判析

徐 杰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21-1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人类社会经历了几千年以资源消耗、环境破坏、生态失衡为代价的发展阶段，在走向 21 世纪的时候，终于迎来了知识经济时代的发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作为一个国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凸现出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200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始正式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目标和机制得以进一步明确，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浙江省物产丰饶、人杰地灵，浙江人厚德崇文、创业创新。浙江不仅是全国最具有经济发展活力的省份之一，也是知识产权大省，专利授权量、商标注册量等知识产权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日益关注和知识产权司法需求的急剧增长，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案件类型不断拓宽，涵盖了 TRIPS 协议规定的所有领域。浙江各级法院通过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公正审理，不仅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而且树立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国际形象，赢得了国内外各方的肯定和赞誉。

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加强理论研究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对国外司法制度和理论的借鉴必不可少，但在我国已然成为世界关注焦点和追仿对象的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有责任立足国情探索规律，总结和完善好中国自己的司法经验和理论体系。处于审判工作第一线的法官们掌握着大量鲜活的个案素材，案例判析作为审判理论研究的重要形式，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司法理论体系，不但能够促进不同地区、不同领域法官间审判经验的交流，而且是立法和司法解

释工作的基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

浙江的知识产权法官们勤于思考、勇于求索，不断总结在案件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努力将从司法实践中习得的知识 and 经验转化为理论。本书汇编的 40 个案件就是从近 5 年浙江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中精选出来的，具有很强的代表性。这些案例不但全面记录了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法官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体现了法官的裁判方法和司法智慧，而且由多位审判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的法官进行了深入剖析，集中反映了当前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热点与难点问题。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知识产权法官光荣的历史使命。我相信，我们浙江的知识产权法官们定将不辱使命，踏实工作，认真钻研，努力创新，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营造鼓励和引导创新的知识产权司法环境、为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专利权纠纷类

1. 安吉天丰竹木业有限公司诉昆山均泰科技竹木业有限公司、杭州正天竹木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1 ）
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三鸥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11 ）
3. Brenner 国际公司诉陆建新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19 ）

二、著作权纠纷类

4. 王利勇诉宁波市旅游局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25 ）
5. 王志明诉台州金超滑板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1 ）
6. 杭州聚缘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唐人电影国际有限公司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36 ）
7. 宁波嘉禾教学仪器有限公司诉象山海阳科教仪器有限
公司、余兴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46 ）
8. 陈培础诉浙江希迪印刷有限公司、台州市慈善总会、徐卫华、
张聆听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54 ）
9. 李杭育诉徐社东、浙江大学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60 ）
10. 王力君诉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舟山
国际沙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68 ）

三、商标权纠纷类

11. 陈海良诉绍兴县御雕酒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73 ）
12. 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
银行杭州分行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80 ）

1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杭州顶仁
乐购超市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88)
14. 陈仙霞诉黄光洁其他商标权民事纠纷案 (96)
15. 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02)
16. 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诉杭州山水人家服装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16)
17. 浙江省龙游平分糖果食品厂诉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
有限公司、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侵犯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21)
18. 高仪股份公司(GROHE AG)诉余姚市吉泰软管洁
具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28)
19. 广东好太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俞飞芬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36)
20. 宝姿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现代时装(厦门)有限公司
诉杭州宝姿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市豪爵世家针织服饰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48)

四、不正当竞争纠纷类

21. 浙江东南墙纸有限公司诉浙江东阳中兴墙纸有限公司、
金在银、姚永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155)
22. 无锡百和织造有限公司诉浙江百和织造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6)
23. 浙江省平湖市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嘉兴雪飞制衣
有限公司、沈平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177)
24.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诉青田金蜘蛛鞋业有限公司、美国蜘蛛王
集团有限公司、张冬青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4)
25. 泉州丰泽区德源轴承有限公司诉卢燕华、杭州日升机电有限
公司侵犯企业商号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4)
26. 林肯有限公司诉温州市三丰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0)
27. 郑州金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诉浙江省交通厅道路运输
管理局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07)

28.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诉宁海县京杭汽配有限公司擅自使用
他人厂商识别代码纠纷案 (215)

五、软件版权与网络纠纷类

29. 湖南金峰音像出版社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
支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邻接权纠纷案 (220)
30. 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诉绍兴伏羲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28)
31. 谢丽君诉慈溪中兴网络信息广告有限公司作品发表权纠纷案 (237)
32. 杭州都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诉王林阳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
纠纷案 (242)
33. 任长胜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248)
3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温州市嘉泰激光
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57)

六、技术合同纠纷类

35. 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诉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网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服务合同
纠纷案 (264)
36. 丽水市广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诉盛纯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71)

七、确认不侵权之诉类

37. 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诉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请求
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75)
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春红确认不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84)

八、其他类

39. 郑萍诉杨国栋发现权纠纷案 (289)
40. 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诉思瑞克斯有限公司、
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
管辖权异议案 (297)

一、专利权纠纷类

1. 安吉天丰竹木业有限公司诉昆山均泰科技 竹木业有限公司、杭州正天竹木实业有限 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在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中，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将专利保护范围适度扩大到与专利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确定的保护范围。但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复审过程中，为满足专利法的要求而通过书面声明或记录在案的陈述，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所作的任何放弃、限制、修改、承诺，对申请人和权利人在其后的诉讼中有约束力，申请人或权利人不得对这些内容进行反悔，再将这些内容解释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当等同原则和禁止反悔原则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三初字第341号（2006年3月29日）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三终字第150号（2006年12月30日）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昆山均泰科技竹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泰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虬路。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吉天丰竹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水口村。

原审被告杭州正天竹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天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周浦乡周富村。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9年8月15日，叶靓观、刘居煌申请了一种“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专利号为ZL99117809.2）的发明专利。2002年6月8日，叶靓观、刘居煌和天丰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天丰公司。2004年1月7日，该专利获得公告授权，专利权人为天丰公司，其独立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将毛竹劈成竹丝，经干燥后浸胶装模，再经高压（10～100MPa）压制并固化成型材，竹丝浸胶后的胶含量为6%～15%。

2004年3月，均泰公司成立，曾在天丰公司担任生产厂长的李树红出任该公司总经理。均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强化竹集成材、竹木制品家具、地板等，产品的生产方法是由李树红提供的，其制造的一种强化竹材是利用加工后的竹片作原料，经浸胶、干燥、装模、压制，最后集中固化，脱模成材。其生产的竹材销往安吉、杭州等地。正天公司为一从事生产竹木制品、工艺品等的公司，该公司与均泰公司于2004年8月3日签订购销合同，购买竹丝板坯。

天丰公司认为，均泰公司生产强化竹材的方法与ZL99117809.2发明专利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基本一致，正天公司明知销售的强化竹材属于侵权产品，但仍予以销售，故均泰公司、正天公司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天丰公司的专利权。天丰公司遂于2005年9月19日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均泰公司、正天公司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赔偿天丰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2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1. 天丰公司是专利号为ZL99117809.2的“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在有效期内，法律状态稳定，并已履行了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故该专利为有效专利，应受国家法律保护。均泰公司提出的2002年6月8日之时涉案专利权不属于

叶靓观、刘居煌，无权与天丰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问题，由于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在 2002 年 6 月 8 日不属于叶靓观、刘居煌，亦未能证明该涉案专利在上述所称时间段转让于他人，故应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认定天丰公司为合法专利权人。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因此判断被控侵权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在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所描述的方法与被控侵权方法之间进行比对，即比对被控侵权生产方法所具备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所描述的专利方法的技术特征。如果被控侵权方法的技术特征完全覆盖了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则被控侵权方法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天丰公司的发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将毛竹劈成竹丝，经干燥后浸胶装模，再经高压（10~100Mpa）压制并固化成型材，竹丝浸胶后的胶含量为 6%~15%。均泰公司生产的竹材主要是通过先把毛竹制成宽约 20 毫米、厚约 4 毫米、长约 200 毫米的竹片，经干燥后浸胶，再装模，经高压压制成型再经高温固化，最后脱模成材。双方争论的主要问题在于：专利方法采用的原料是竹丝，而均泰公司采用的原料是竹片。对于该区别，天丰公司认为仍然属于其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均泰公司则认为竹丝与竹片系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明显区别，两者是不同的。经过分析，原审法院认为，在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加工的过程中，均泰公司的竹片经加工后，呈现出竹丝、竹条状及其相互连接的形态，在其后的工艺浸胶、热压成型过程中，与竹丝具有基本相同的功能和作用。根据等同判断的原则，即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应当认为被控侵权方法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具有等同性，构成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于均泰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制造、销售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依法应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天丰公司请求判令均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应予支持。3. 关于均泰公司提出的该毛竹重组强化成型材为公知技术的抗辩，原审法院认为，所谓公知技术，是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他人已有的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另

一项在先技术。但均泰公司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他人已有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另一项在先技术，也未能证明天丰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之前已经将专利产品进行销售，进入公知领域。另外，从制造工艺上看，均泰公司所述的公知技术与天丰公司的专利所述方法在目的、构成和效果上均不相同，具有本质的区别。故均泰公司无法证明涉案专利属于公知技术的事实，其公知技术抗辩不能成立。

4. 关于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天丰公司要求均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由于天丰公司未提供其因侵权造成的相应损失或均泰公司因侵权获利的证据和侵权产品的具体数量，故对该侵权行为所发生的权利人损失以及侵权人获利无法确定，且天丰公司提供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收据不能证明该项费用已经实际支付的事实。因均泰公司总经理李树红曾在天丰公司担任生产厂长、总经理，且该公司是以李树红提供的方法生产强化竹材的，其产品销往安吉、杭州等地，其主观故意明显，侵权时间较长，范围较大，所以结合这些因素，并综合考虑专利权的类别、侵权行为的性质、程度、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产品销售的范围和时间，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正天公司的侵权责任问题，由于天丰公司的证据不能证明正天公司在向均泰公司采购时明知该竹木产品为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正天公司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所以正天公司主观上非明知，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仍须承担其他侵权责任。天丰公司指控正天公司与均泰公司承担连带侵权责任，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一审判决：1. 均泰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天丰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809.2 的“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生产强化竹材、立即停止销售依据该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2. 均泰公司赔偿天丰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4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3. 正天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均泰公司利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4. 驳回天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010 元，

由天丰公司负担 5610 元,均泰公司负担 10400 元。财产保全费 6520 元由均泰公司负担。宣判后,均泰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均泰公司上诉称:1. 其生产方法使用的是竹片,竹片浸胶后胶含量低于 6%,而且原判没有对上诉人生产工艺的压力进行认定,故上诉人的生产方法并没有全部覆盖涉案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依法不构成侵权。2. 按照涉案专利说明书的描述,只有完全相互独立的小截面竹丝的重新混合排列才有可能达到克服竹材“弯曲拱变的缺点”的效果,而上诉人的竹片加工生产方法中仍然保持着“毛竹内外层纤维粗细及疏密差异”,是无法达到克服竹材“弯曲拱变的缺点”效果的。仅从此点分析,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使用竹片与竹丝构成等同,就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同时,一审判决在适用等同原则时,对专利技术方案中的其他技术特征并未加以审理。3. 天丰公司在涉案专利审批过程中强调其“是竹丝而不是竹片”的陈述应当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不应再将竹片纳入本案专利保护范围。4. 上诉人使用的是公知技术,依法不构成专利侵权。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天丰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其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天丰公司辩称:1. 均泰公司生产强化竹材的方法,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2. 原审法院适用等同原则认定均泰公司生产方法中使用的竹片与专利技术方案中的竹丝构成等同,并无不当。3. 被上诉人在专利审批过程中不存在反悔行为,专利技术方案的特征之一就是将竹材劈成竹丝。4. 现有的公知技术中披露的技术方案中并不涉及竹丝,因此上诉人认为其使用的是公知技术缺乏事实依据。故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正天公司未答辩。

本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各方经反复磋商,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 天丰公司享有“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专利号:ZL99117809.2)专利权,均泰公司享有专利权人李树红授予的“强化竹材专用成型模具”(专利号:ZL01232937.1)专利权。天丰公司、均泰公司双方决定将上述两项专利权实施交叉许可,许可期限从两项专利权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7 日止。授权范围为双方自行实施(天丰公司目前指天丰与雅风生产基地;均泰公司目前指昆山与龙游生产基地);2. 在上述交叉许可期间,天丰公司对均泰公司享有的“强化竹材专用成型模具”(专利号:ZL01232937.1)不表示异议,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均泰公司对天丰公司享有的“竹材重组强化成型材的方法”(专利号:ZL99117809.2)不表示异议,

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自本调解协议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撤回已经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3. 本案一审诉讼费人民币 22530 元，由天丰公司自愿负担；二审诉讼费人民币 16010 元，由均泰公司自愿负担；4. 各方就（2006）浙民三终字第 150 号专利纠纷案无其他争议。该协议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虽然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但案件本身所涉的法律问题却不容忽视。同时，通过交叉许可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有利地促进了技术转化和应用，也非常值得在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予以借鉴。

一、当等同原则和禁止反悔原则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天丰公司认为，即使均泰公司竹地板生产方法使用的不是竹丝，而是竹片，但竹片仍构成竹丝的等同替代，因此，被控侵权的生产方法仍然落入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但均泰公司认为，由于天丰公司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已经明确记载涉案专利生产方法是为了克服竹片加工方法中的缺点而采用竹丝，同时根据天丰公司在专利审批过程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记载，天丰公司已经明确声明和承诺专利的保护范围仅仅在于“劈竹为丝”，而“劈竹为片”不属于专利保护范围，故根据禁止反悔原则，在本案专利侵权诉讼中，不能再将竹片认为是竹丝的等同替代技术特征。那么，在本案中能否依据等同原则，将竹片认定为竹丝的等同替代物呢？

专利侵权判定的基本原则是全面覆盖原则，即只要被控侵权物具备了专利权利要求书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就应当认为被控侵权物落入了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当然，说明书也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专利的保护范围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显然，根据等同原则确定的专利保护范围要大于根据字面原则，即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的保护范围。因此，等同原则实际上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起到了对专利侵权判定基本原则——全面覆盖原则的修正。

专利侵权审判之所以需要对全面覆盖原则进行修正而引入等同原则，一方面是因为，要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时预测所有可能的侵权形态并记载在专利

权利要求书中是非常困难的，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可能的，比如，天然橡胶与人工橡胶之间的替换现在看来是很容易的，但是在只有天然橡胶的时代，要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人工橡胶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从专利侵权审判实践看，被控侵权物与专利技术方案完全相同的情况比较少见，大多数情况是被控侵权人将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的一部分用其他实质上相同的手段或方法来代替，从而避免字面上直接与权利要求相同，以达到逃避承担侵权责任的目的，但实质上却是在模仿专利技术。因此，若机械地按照权利要求书的记载来确定保护范围，会放纵专利侵权行为，影响发明人的创造积极性。由此可见，在专利侵权纠纷中，适用等同原则来确定专利保护范围是有必要的。等同原则实质上是在适当考虑第三者利益的同时，将权利要求进行一定程度的扩张解释，从而达到切实保护专利技术的目的和适应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全面、切实保护的需要。

正是因为等同原则扩大了权利要求字面含义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为了防止滥用这一原则来不合理地扩大专利保护范围，维持专利权人、社会公众和被控侵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在司法实践中还根据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普遍认可和采用禁止反悔原则，用以限制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禁止反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复审过程中，为满足专利法的要求而通过书面声明或记录在案的陈述，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所作的任何放弃、限制、修改、承诺，对申请人和权利人在其后的诉讼中有约束力，申请人或权利人不得对这些内容进行反悔，再将这些内容解释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实际上，允许被告在专利侵权判定中运用禁止反悔原则，可以增加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稳定性和明确性。但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当以被告提出请求为前提，法院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同时，被告提供的有关原告反悔的证据必须是记载在专利档案中的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明示的限制承诺或放弃，且该技术内容对专利权的授予或者维持专利有效产生了实质影响。而且，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不仅要注意专利权人放弃了什么，更要考虑专利权人放弃的目的。如果仅为克服原权利要求相对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的缺陷所放弃的范围，不得在侵权判断时通过解释而扩大到这些范围，但如果放弃的范围并不涉及现有技术所披露的内容或者放弃该范围是基于除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以外的其他理由，则不宜以此原则来限制将权利要求解释到合理的等同范围。特别是，当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讲，禁止反悔原则是作为对等同原则的限制而产生的。因此，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避开现有技术，使其权利要求具备新颖

性和创造性，而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程序中对有关技术特征作过修改或者限制性陈述的，一般不再对该技术特征作出等同特征的解释。当专利权人主张适用等同原则判定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而被告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判定其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但是，若对权利要求所作的修改不涉及现有技术披露的内容，也与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无关的，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之后，权利人仍可以请求适用等同原则将权利要求解释到合理范围。当然，对于在专利授权和无效程序中修改过的技术特征，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之后，权利人能否继续主张对保留的该技术特征适用等同原则，无论实践中还是理论上均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权利人有机会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使之包含等同特征而放弃此机会，故不能给予双重机会。另一种观点认为，即使权利人曾有机会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科技进步导致的修改时仍然不能预见到的等同特征的替换。

具体到本案而言，根据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和等同原则，专利保护范围应当仅及于使用竹丝或与竹丝等同替代的生产方法。但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有关背景技术介绍时，天丰公司明确陈述“本发明之前，人们将竹材加工成型材的一般方法是将毛竹劈片，干燥后，去弧加工成截面为矩形的竹片，然后施胶，迭合，压制胶接成型材。”另外，天丰公司还在背景技术部分介绍了使用竹片生产方法的诸多缺点，包括成型方法工艺复杂、竹材利用率低、生产的竹板材容易弯曲变形、容易开裂以及型材在外观上有明显的胶接缝等，故为了克服上述缺陷，涉案发明采用竹丝。因此，从专利说明书的上述内容看，不难得出如下结论：使用竹片来加工成型材的方法属于现有技术，同时该方法存在诸多缺陷，而使用竹丝恰能克服竹片生产方法中的缺陷，故使用竹丝的生产方法和使用竹片的生产方法具有明显不同的技术效果。故根据禁止反悔原则，不能再将竹片解释为竹丝的等同替代物而纳入专利保护范围。

二、均泰公司被控侵权生产方法使用的材料是竹片还是竹丝

对于均泰公司生产方法使用的材料，原审法院通过证据保全固定了有关材料。同时，在二审庭审后，法院又到均泰公司提取了浸胶之前和浸胶后的材料。这些材料从外观上看，厚度在4mm左右，宽度约为20mm，而长度基本在2000mm左右，横截面体现为长方形，具有一定刚性，因此这些材料在外观上符合竹片的特征，但这些样品又与常见的竹片存在一定的区别，表现在其被裂为丝状连接体。因此，客观地分析，均泰公司生产方法使用的材料并非典型的竹片，亦非典型的竹丝，而是既有竹片特征，又有竹丝特征的特殊材料。但从技术效果上分析，由于均泰公司的这种生产方法使竹材的胶接表面积比典